附件1

**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权重 | 评分内容 | 评价标准及得分 |
| 污染  防治 | 1 | 大气及水污染  物监督性监测达标排放 | 12% | 按照企业每个排污口评价年度内监督性监测数据（包含日常执法监测）达标率情况进行评分 | 达标率在51%～100%的，得2～100分；  低于50%及以下的，得 0 分。 |
| 2 | 大气及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达标排放 | 12% | 根据每个排污口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按照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天数进行评分 | 每个排污口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天数在0～44天的，得2～100分；超过45天及以上的，得0分。 |
| 3 | 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 5% | 按照企业评价年度内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率，无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此项不评分 | 处置率为 56%～100%；得2～100分；  低于 55%及以下的，得0分。 |
| 4 | 危险废物规范  化管理 | 6% |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的规定，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或《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中得分进行评分 | 1、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企业：《抽查表》中20～50分的，得5～100分，19分及以下的，得0分；  2、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企业：：《抽查表》中23～55分的，得5～100分，22分及以下的，得0分；  3、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企业以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抽查表》中30～60分的，得5～100分，29分及以下的，得0分；  4、无《抽查表》的，得65分。 |
| 5 | 噪声污染防治 | 4% | 按照企业评价年度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超标情况，无噪音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 1、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的，得100分；超标0.1dB（A）～10 dB(A)的，得5～79分；超标10dB(A)以上的，得0分。  2、多个监测点超标，按最高超标值评分。 |
| 生态  保护 | 6 | 选址布局中的  生态保护 | 2% | 厂（场）选址、布局生态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 | 1、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要求，得100分；  2、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得79分；  3、严重违反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得0分。 |
| 7 | 资源利用中的  生态保护 | 1% |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得100分；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情节较轻的，得79分；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得0分。 |
| 8 | 开发建设中的  生态保护 | 2% |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及生态破坏清理修复情况 | 1、全部落实，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的，得100分；  2、基本落实，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的，得79分；  3、落实情况和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的，得0分。 |
| 环境  管理 | 9 | 排污许可证  申领 | 2% | 核实有无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1.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得100分； 2. 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得0分。 |
| 10 | 排污许可证  管理 | 4% | 核实企业台账记录和报告执行情况 | 1. 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真实、完整、规范得100分；   2、台账、执行报告不全扣50%，不真实扣40%，不真实不完整得0分。 |
| 11 | 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 | 6% | 根据企业日常监管发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评分 | 1、治污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得100分；  2、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1次，得65分；2次，得49分；3次，25分；3次以上，得0分；  3、治污设施能力不足（超1%～14%）的，得50～79分；超过15%及以上的，得0分；  4、擅自闲置或拆除治污设施的，得0分。 |
| 12 | 排污口规范化  整治 | 2% | 核实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1、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正常运转率在90%以上的，得80～100分；  2、设置基本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但正常运转率为 60%～89%，得50～79分；  3、设置不规范，未通过验收；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正常运转率低于60%的，得0分。 |
| 13 | 企业自行监测 | 2% | 核实企业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 1、应提供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完成率在75%及以上的，得80～100分；  2、自行监测开展不全面，自行监测完成率为55%～74%的，得50～79分；  3、自行监测完成率46%～54%的，得5～49分；  4、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完成率在45%及以下的，得0分。 |
| 14 | 内部环境管理  情况 | 2% | 有环保机构，有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有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有操作管理台账和发票 | 1、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齐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五项齐全的，得100分；  2、治污设施操作人员未经过定期培训；不具备上岗资格或无上岗证； 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不齐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无落实，每多一项不满足，在79分的基础上再扣减10分；  3、未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未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无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等环保档案材料。每多一项不满足，在49分得基础上再扣减10分。 |
| 15 | 环境风险管理 | 3% | 有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有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 1、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得100分；  2、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每多一项不满足，在79分的基础上再扣减10分；  3、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每多一项不满足，在49分的基础上再扣减10分。 |
| 16 | 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 | 3% | 以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地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为准，按照审核验收情况评分，未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本项不评分 | 1、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100分；  2、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但逾期未完成的，得79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但在环境信用评价期间正在开展的，得50分；  4、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0分。 |
| 17 |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20% | 见附件3 | |
| 社会  监督 | 18 | 群众投诉 | 4% | 根据企业受到群众投诉次数、环境污染实际情况、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分 | 1、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的，或者对信访、投诉实施立即整改，且整改效果得到环保部门认定的得100分；  2、有 3 次以下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仅有1次得79分；2次得64分；未能及时解决的，每有一次，在原有得分基础上再扣减10分；  3、有 3 次及以上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或有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得0分。 |
| 19 | 媒体监督 | 4% | 核实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曝光并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评分 | 未遭新闻媒体曝光的，得100分；  遭新闻媒体曝光 1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得79分；  遭新闻媒体曝光 2次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得0～49分；  遭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1次，得0分。 |
| 20 | 信息公开 | 2% | 根据企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信息公开企业本项不评分 | 及时公开的，得100分；  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或者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得50～79分；  但未公开的； 或经查实或媒体曝光，公开虚假环境信息，或者对社会公众进行虚假环保宣传，情节严重的，得0分。 |
| 21 | 自行监测信息  公开 | 2% | 以“安徽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情况进行计算公布率，未要求自行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 按要求如实发布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在75%以上的，得80～100分；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不全面，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55%～74%的，得50～79分；公布率为46%～54%的，得5～49分；  公布率低于45%及以下的，或拒不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或者自行监测信息弄虚作假，得0分。 |
| 合计 | | | 100% |  |  |

附件2

适用“一票否决”的情形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或者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的，或者未依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六）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七）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八）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九）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附件3

**宿州市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扣分标准**

| **序号** |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理类别** | | **扣分值** |
| --- | --- | --- | --- |
| 1 | 警告 | | 3 |
| 2 |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 | | 3 |
| 3 | 罚款 | 罚款2万以下 | 4 |
| 罚款2万及以上、5万以下 | 8 |
| 罚款5万及以上、10万以下 | 10 |
| 罚款10万及以上、20万以下 | 15 |
| 罚款20万及以上 | 20 |
| 4 | 责令停止建设 | | 10 |
| 5 | 责令限制生产 | | 8 |
| 6 | 责令停产整治 | | 15 |
| 7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 | 15 |
| 8 | 责令恢复原状 | | 15 |
| 9 | 责令停业关闭 | | 20 |
| 10 | 实施查封、扣押 | | 8 |
| 11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15 |
| 12 |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 | 10 |
| 13 |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 | 20 |
| 14 | 不履行行政机关相关决定，被申请强制执行 | | 15 |
| 15 | 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 | 20 |
| 16 | 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 15 |
| 17 | 被挂牌督办 | | 10 |

**说明：**一、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分次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分别扣分，扣完为止。

二、对企业因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按照扣分值最高的类别扣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罚款10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按照限制生产类别扣分。

三、对企业发生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合并处理的，按照扣分值最高的类别扣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闲置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罚款10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进行合并处罚处理的，按照限制生产类别扣分。

四、凡是企业法人或分管环保的负责人被行政拘留的，按照行政拘留违法案件扣分。

附件4

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告知书

（单位名称）：

依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和《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规定，将对你单位开展年度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请在接到本告知书后，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认真填写《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书》，于 年 月 日 前上报所在县区环保局或各环保分局。逾期不按规定报送自查材料或经催告拒不申报的，将根据日常环境监管掌握的信息直接评价，注明“拒绝参评”字样。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